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682983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4号)，现对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国发〔2013〕44号文件发布之日起，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，不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的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同时废止。

二、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，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。专项申报扣除的有关事项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年3月17日